
怀民〔2022〕40号

关于下拨 2022 年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的通知

各乡镇：

为体现临时救助救急救难、快速高效的原则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安徽省临时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》（皖民社救字〔2017〕117号）、《怀远县民政局、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怀民〔2018〕39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下拨乡镇 2022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 35.46 万元（具体详见附表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此次下拨的临时救助备用金专项用于因病、就学、突发灾害或意外事故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，其他社

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，或经各种救助措施帮扶后，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的应急性、过渡性救助。

二、《怀远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》怀民〔2020〕84号第三章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受县民政局委托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对救助金额城镇低保标准（目前为690元）5倍（含五倍）即3450元以下（若城镇低保标准变动，此标准也相应变动）的申请进行审批，每月20日将本月审批发放的资金电子台账、审批材料上报县民政局备案，乡镇民政所自留一份审批材料和发放凭证。

三、各乡镇要在村（居）委会协助下，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、人口状况、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，情况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，要组织召开民主听证会或集体讨论，需要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，启动核对程序，对审批发放的结果要张榜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临时救助资金一卡通惠民打卡发放，同时摘要“临时救助”，对特殊紧急情况的，可以采用现金发放，现金发放要由2名以上乡镇经办人员直接给付，受领人应当面签收，并由经办人员签字确认。

五、乡镇人民政府为备用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，坚持谁审批，谁负责，做到权责统一，责任到人。各乡镇要管好、用好临时救助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要保障重点，按照困难程度等分类救助，不得平均分配、优亲厚友，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，更

不得用于工作经费等其他支出。县民政局和县财政局不定期对备用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防止挤占，挪用、套取等违法违纪现象。

六、2022 乡镇备用金参照乡镇户籍人口、救助效果等情况分配，年终结余可以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。备用金拨至县民政局大平台，各乡镇在收到拨款通知 2 日内开具往来票据到县民政局办理拨款手续。

怀远县民政局

2022 年 2 月 25 日

2022 年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分配表

单位：元

乡镇	目前结余金额	2021 年下拨金额	人口数	人口所占比例	结合人口数和结余金额的分配资金数
荆山镇	0	50600	146422	10.89%	50000
榴城镇	5774	33100	92854	6.90%	28400
唐集镇	0	28200	75063	5.58%	28600
万福镇	0	33400	59824	4.45%	22000
兰桥镇	1122.58	23800	43790	3.26%	15000
白莲坡镇	22842	27900	90654	6.74%	10600
常坟镇	160	32500	103995	7.73%	36000
徐圩乡	23400	22900	63200	4.70%	0
龙亢镇	0	26500	73148	5.44%	26900
河溜镇	18705	24000	77957	5.80%	10000
淝南镇	14860	22900	57189	4.25%	6200
褚集镇	11470	21000	51500	3.83%	7500
双桥集镇	10105	25400	66701	4.96%	14500
淝河镇	3485.65	26500	86368	6.42%	28300
古城镇	14200	24100	61211	4.55%	8300
包集镇	995	33900	94516	7.03%	33800
陈集镇	3180	18900	44740	3.33%	13300
经开区	4100	0	5690	0.42%	0
龙亢农场	3900	0	0	0.00%	0
魏庄镇	3391	20700	50328	3.74%	15200
合计	141690.23	496300	1345150	1	354600

注：人口数据由统计局提供

怀远县民政局信息公开